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設計、製造及銷售幼兒產品。

本集團轄下公司為籌備本公司之股份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在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一項集團重組。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八日之售股章程。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財務報表乃基於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而編製。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按此基準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

2. 採納標準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標準會計準則(「標準會計準則」)：

標準會計準則第1條(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標準會計準則第2條(經修訂) 有關期間之溢利或虧損淨額、基本誤差及會計政策之變動

標準會計準則第24條 證券投資會計

標準會計準則第1條(經修訂)及標準會計準則第2條(經修訂)涉及財務資料之呈報及披露。本年度財務報表中之呈報已經修改，以便符合此等標準之要求。比較賬目已經重新編製，以便取得一致之呈報。尤其是對於收益及支出之分析已獲重新呈報。

此外，財務報表之各部份及所使用之名詞已有所更改，以便反映新標準之名詞。

以上概述之修訂概不會對目前及以前期間之業績產生影響。

標準會計準則第24條對證券投資分類引入新架構。在採納標準會計準則第24條時，本集團對持有至到期之證券以外之證券選擇標準借鑑處理方法。

根據標準會計準則第24條，證券投資目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之證券(以攤銷成本減不可收回之數額之撥備列賬)、投資證券(以成本減虧損列賬)及其他投資(按公平價值列賬，估值變動已於收益表內進行處理)。在過往年度中，本集團之投資分類為長期或(按成本減永久減值列賬)或短期(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採納標準會計準則第24條對本集團目前或以前期間之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並對物業重估進行修訂後予以編製。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相符，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算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其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乎情形而定）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集團內各成員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予以撇除。

商譽

商譽指收購代價高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淨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之差額，並於收購時以儲備抵銷。負商譽指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分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高於收購代價之差額，計入儲備。

於出售附屬公司投資時，早前在儲備撇除或計入儲備之應佔商譽數額在釐定出售附屬公司盈虧時一併計算。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半數以上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半數以上投票權，或本公司控制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相同決策組織之組合。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並列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本集團在本年度銷售貨物予外界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之確認

貨品之銷售在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後予以確認。

按經營租約出租之物業之租金收入(包括預收之租金)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基準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利率計算。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可收取股息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因其投資潛力而持有之落成物業，任何租金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投資物業乃按於結算日基於獨立專業估值評估之公開市值列賬。因投資物業重估產生之任何盈餘或虧損均分別計入或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撇除，除非此儲備結餘不足以彌補虧損，在此情況下，虧損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結餘之差額乃自收益表中扣除。倘虧損以往已在收益表中扣除，而其後產生重估盈餘，則此盈餘將計入收益表中，惟以以往扣除之虧損為限。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該物業應佔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轉入收益表。

除有關租約尚餘年期為二十年或以下者外，概無就投資物業進行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折舊及攤銷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付運至其運作地點及達致適合作擬定用途而支付之任何直接產生之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及大修費用等，通常於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倘能明確顯示該等支出預料可透過使用該固定資產而於日後帶來經濟效益增長，則該支出將撥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於資產負債表按其重估值列賬，重估值即於重估日按其現行用途之公平價值減任何其後累積折舊及攤銷。重估乃經常性地作出，使賬面值與以結算日之公平價值所釐定之數額不致出現重大差異。

因重估土地及樓宇而產生之任何盈餘均列入重估儲備，惟倘是次重估撥回因早前重估同一資產而認為支出之重估減值，則該等盈餘列入收益表，但數額僅限於早前撇銷之虧損，因重估資產而令其賬面值減少至超過於早前重估該項資產儲備之結餘(如有)，差額則於收益表中扣除。其後出售或棄用經重估之資產時，應攤佔重估盈餘乃轉入累積溢利。

資產出售或棄用時所產生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須降低賬面值以顯示價值之下降。於釐定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時，預計日後之現金流量將不會折減至其現值。

在建工程乃以成本列賬，成本包括該等項目應計之一切發展支出及其他直接成本(包括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在建工程竣工前不會計算折舊或攤銷。已完成建築工程之成本已轉撥至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除在建工程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其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銷其成本或估值計算折舊及攤銷：

租賃土地及樓宇	2%或租期或土地使用權之尚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20%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33 ^{1/3} %
汽車	20–50%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之資產)之應佔直接借貸成本均撥充作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待該等資產差不多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時有關借貸成本將不再撥充成本。倘未完成資產之特定貸款於支付其支出前暫作投資之用，所得投資收入須在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乃按以成本減攤銷及永久減值準備(如有需要)列賬。攤銷乃採用直線法按知識產權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十八年為上限)撇銷其成本計算。

營運前支出

營運前支出指新業務投入商業運作前期間所產生之成本。該等費用乃按其直接跟開辦新業務有關，並預期可從日後之收入中予以收回而遞延，並由新業務投入商業運作之日起計五年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扣除。

投資

證券投資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並初步以成本計算。

除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以外之投資乃分類為投資證券或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價值計算，未變現損益列入本年度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及(如適用)將存貨運往現址及達致現況所耗用之轉換成本及其他費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在日常業務中估計售價減完成產品之所有估計成本及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所引致之費用而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研究及開發成本

除進行重大項目及合理預計開發成本將予透過日後商業活動中收回外，研究及開發之支出於產生年度在收益表中扣除。該等開發成本乃予以遞延並按自商業運作開始之日起之項目年期撇除。

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乃以直線法按各租約之年期在收益表中扣除。

外幣

以外幣結算之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或合約所訂之結算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因匯兌而產生之盈虧均撥入收益表中處理。

在合併賬目時，海外業務並非以港元為結算單位之財務報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撥入換算儲備或自換算儲備中扣除。

稅項

稅項乃根據年內業績，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之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若干收支項目因在稅務上及財務報表上採用不同會計期間而引致時間差距。時差之稅務影響乃按負債法計算，於可見將來可能確定為稅項負債或資產者於財務報表中列為遞延稅項。

退休福利供款計劃

於收益表中扣除之退休金乃本集團定額供款計劃有關本年度之應付供款。

等同現金

等同現金乃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及於購入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及高流通性投資，扣除須於借款日期起計三個月償還之銀行貸款。

4. 業務溢利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研究及開發費用		
服務費	—	1,455
內部研究及開發費用 (附註)	19,197	9,754
	<hr/>	<hr/>
	19,197	11,209
員工費用		
基本薪金及津貼	99,151	78,707
花紅	25,007	22,939
退休福利供款，扣除1,000港元之沒收供款 (一九九八年：5,000港元)	187	178
	<hr/>	<hr/>
	124,345	101,824
核數師酬金	1,412	1,434
知識產權攤銷	5,995	5,995
營運前支出攤銷	409	408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之虧損	649	2,2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15,252	10,392
知識產權撤銷	10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552	6
清盤一間非上市附屬公司之虧損	—	902
收購若干物業權益之所付按金之撥備	—	2,482
經營租約物業之租金支出	3,638	3,244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業務溢利(續)

附註：內部研究及開發支出包括研究及開發員工費用：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9,347	4,286
花紅	—	2,438
	9,347	6,724

此等研究及開發成本已包含於上述員工費用中。

5. 財務費用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利息：		
五年內應全部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369	2,175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1,187	225
其他借款利息	—	2,249
	1,556	4,649

6. 投資收益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675	2,971
其他利息收入	1,609	871
物業租金收入	372	351
	11,656	4,193

本集團並無有關所產生之物業租金收入之重大費用。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基本薪金及津貼	8,193	5,467
花紅	12,500	8,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	22
非執行董事		
基本薪金及津貼	72	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本薪金及津貼	221	17
	<hr/>	<hr/>
	21,021	13,589
	<hr/>	<hr/>

董事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一九九九年 董事數目	一九九八年 董事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5	6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1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
	<hr/>	<hr/>
	11	10
	<hr/>	<hr/>

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任之賠償。在本年度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位最高薪人員均為董事，而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位最高薪人員包括四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a)段。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餘一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	499
花紅	—	853
	<hr/>	<hr/>
	—	1,352
	<hr/>	<hr/>

8. 所得稅支出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300	620
往年超額撥備(附註)	(198)	(3,300)
	<hr/>	<hr/>
	102	(2,680)
海外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6,345	5,417
其他司法權區	942	1,013
	<hr/>	<hr/>
	7,287	6,430
遞延稅項(附註24)		
本年度	—	45
因稅率轉變所致	—	(5)
	<hr/>	<hr/>
	—	40
	<hr/>	<hr/>
	7,389	3,790

附註：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指往年就於該年度定案之海外索償撤回之稅項準備。

8. 所得稅支出(續)

香港利得稅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計算。

海外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部份溢利並非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因此，本集團該部份溢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4。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內及於結算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9. 股東應佔溢利

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約125,146,000港元(一九九八年：100,888,000港元)，其中65,310,000港元(一九九八年：1,143,000港元)已撥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10. 股息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每股3港仙(一九九八年：零)之中期股息	21,786	—
每股6港仙(一九九八年：零)之建議期末股息， 並附以股代息權	43,605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附註1所述之集團重組前 向其當時之股東支付之股息	—	37,456
	<hr/>	<hr/>
	65,391	37,456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攤薄盈利乃以下列資料為基礎計算：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股東應佔溢利及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目的之盈利	125,146,000港元	100,888,000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21,959,671	539,337,120
可攤薄普通股影響之購股權	3,286,784	不適用
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25,246,455	不適用

12.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估值	
本年度自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轉撥及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00
累積折舊及攤銷	
本年度自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轉撥	262
估值調整	(262)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淨值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00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投資物業乃按長期租約持有並位於香港。

12.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由獨立物業估值師美國評值香港有限公司按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開市值現行用途基準進行重估。重估盈餘為262,000港元，已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或估值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111,236	3,068	56,417	14,219	7,150	2,044	194,134
外匯調整	218	1	157	24	15	6	421
添置	40,702	2,929	8,194	13,008	2,009	1,623	68,465
轉撥	2,294	—	—	—	—	(2,294)	—
轉撥至投資物業	(12,400)	—	—	—	—	—	(12,400)
估值調整	(6,108)	—	—	—	—	—	(6,108)
出售	—	—	(8,444)	(1,058)	—	—	(9,502)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942	5,998	56,324	26,193	9,174	1,379	235,010
包括：							
成本值	—	5,998	56,324	26,193	9,174	1,379	99,068
估值——一九九九年	135,942	—	—	—	—	—	135,942
135,942	5,998	56,324	26,193	9,174	1,379	235,010	
折舊及攤銷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	1,105	15,909	6,179	4,038	—	27,231
外匯調整	28	—	54	13	8	—	103
本年度撥備	5,884	634	4,673	3,084	977	—	15,252
轉撥至投資物業	(262)	—	—	—	—	—	(262)
估值調整	(5,650)	—	—	—	—	—	(5,650)
出售後扣除	—	—	(183)	(758)	—	—	(941)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39	20,453	8,518	5,023	—	35,733
賬面淨值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942	4,259	35,871	17,675	4,151	1,379	199,277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236	1,963	40,508	8,040	3,112	2,044	166,90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於結算日所持有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按長期租約持有	37,800	12,400
在中國按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98,142	98,836
	<hr/> 135,942	<hr/> 111,236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賃樓宇賬面淨值共742,000港元(一九九八年：936,000港元)，由董事進行重估，估值約等於賬面值。

本集團其餘租賃土地及樓宇由獨立物業估值師美國評值香港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該估值師與本集團並無關連。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按公開市值法估值，於中國之租賃樓宇及構架按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於中國之租賃土地參照廣東省及上海市由當地土地管理局為私人出讓條約所訂標準價格進行估值。

重估虧損649,000港元(一九九八年：2,288,000港元)已列入收益表中，重估盈餘191,000港元(一九九八年：30,312,000港元)已撥入物業重估儲備。

倘租賃土地及樓宇未曾予以重估，則將已以歷史成本減累積攤銷108,815,000港元(一九九八年：83,212,000港元)列入該等財務報表。

本集團在本年度內並無利息撥充成本(一九九八年：無)。

本公司並無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244,660	244,660
附屬公司欠款	165,536	157,471
	410,196	402,131

非上市股份之賬面值乃按當時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參見附註1)收購附屬公司時董事對本集團應佔該等附屬公司基礎資產淨值之估計。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5。

附屬公司欠款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15. 知識產權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89,119	—
本年度收購	—	89,119
撤銷	(13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8,982	89,119
攤銷		
於一月一日	5,995	—
本年度撥備	5,995	5,995
撤銷時抵銷	(2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62	5,995
賬面淨值	77,020	83,124

董事認為該等知識產權至少值回其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營運前支出

	本集團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2	2,042
攤銷		
於一月一日	1,633	1,225
本年度撥備	409	4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2	1,633
賬面淨值	—	409

17.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指中山市公共保稅倉有限公司股本之10%權益之非上市投資，該公司於中國註冊，從事倉儲業務。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本集團以約469,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其全部權益。

18. 長期應收款項

該款項為給予 Glory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Glory Time」) 之墊款。Glory Time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中山市光華通用電器有限公司 (「中山光華」) 之40%權益。中山光華為本集團之嬰兒車車輪供應商之一。

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 Glory Time 訂立契據；據此 (其中包括)，本集團將認購2,002,000美元 (約15,500,000港元) 之可換股票據，而認購票據之應付款項將用以抵銷給予 Glory Time 之部份現有墊款，惟 Glory Time 須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下列條件：

- (i) Glory Time 將完成收購中山光華餘下之60%權益；
- (ii) 中山光華註冊為全外資企業；及
- (iii) 根據有關之中國法律及規例取得所有必要之批文。

餘款將由 Glory Time 於本集團認購可換股票據時或之前或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較早者為準) 償還。

18. 長期應收款項(續)

根據雙方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所訂立之補充契據，認購日期已延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年息將為7厘，並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時起直至其後兩年內隨時悉數兌換為 Glory Time 52%之已發行股份，本集團可選擇續期兩年。倘 Glory Time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能達成上述條件或倘本集團於隨後之認購期屆滿時不予以行使認購權，則墊款(連同上文所述餘款之未支付部份)或可換股票據連同任何應計或未付之利息須即期予以償還。

現有墊款以及票據(假設獲認購)將以 Glory Time 之股份抵押、Glory Time 所持中山光華之權益抵押及 Glory Time 之股東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本集團亦有權以向中山光華購買嬰兒車車輪之付款抵銷墊款或票據之金額及應計利息。

19. 存貨

	本集團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原料	36,132	30,115
在製品	17,254	15,027
製成品	12,843	18,971
	<hr/>	<hr/>
	66,229	64,11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包括：		
按揭借貸	24,737	2,888
其他銀行貸款	—	33,166
銀行透支	792	1
	<hr/>	<hr/>
	25,529	36,055
按以下類別分析：		
有抵押	24,737	2,888
無抵押	792	33,167
	<hr/>	<hr/>
	25,529	36,055
銀行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或即期償還	2,429	33,35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816	20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666	786
超過五年	14,618	1,705
	<hr/>	<hr/>
	25,529	36,055
減：須於一年內或即期償還及列入流動負債之款項	(2,429)	(33,355)
	<hr/>	<hr/>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3,100	2,700
	<hr/>	<hr/>

2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時	1,000,000	100
—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日根據集團重組之增加(參考附註1)	999,000,000	99,900
	<hr/>	<hr/>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 作為收購本集團前控股公司全部股本之代價發行	2,000,000	200
—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七日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配售新股及向公眾發售新股	180,000,000	18,000
— 透過股份溢價賬撥作資本之方式發行	538,000,000	53,800
	<hr/>	<hr/>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0,000,000	72,000
— 購股權獲行使	6,330,000	633
	<hr/>	<hr/>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6,330,000	72,633
	<hr/>	<hr/>

所有本公司在本年度內發行之股份與當時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22.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不少於股份之面值或授出購股權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以較高者為準），股份數目以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為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年度所授出購股權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獲行使時		於一九九九年	
			本年度授出	將發行之股份數目	十二月	三十一日餘額
		港元				
一九九九年二月一日	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0.68	7,606,000	(6,330,000)	(328,000)	948,000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1.26	22,000,000	—	—	22,000,000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本年度因授出購股權所獲代價微不足道。

23.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基金 千港元	企業 拓展基金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積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 (附註1)	—	—	—	—	—	481	817	220	118,649	120,167
本集團重組前一間附屬公司 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38,699	—	—	—	—	—	—	—	—	38,699
本集團重組所產生之 特別儲備	—	—	—	—	—	—	—	—	—	—
— 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 溢價轉撥至特別儲備	(38,699)	—	38,699	—	—	—	—	—	—	—
—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 股本面值總額與 本公司於收購時發行 股本之面值之差額	—	—	(189)	—	—	—	—	—	—	(189)
公開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162,000	—	—	—	—	—	—	—	—	162,000
發行股份支出	(18,642)	—	—	—	—	—	—	—	—	(18,642)
股份溢價賬擴充資本以 繳足 538,000,000 股股份	(53,800)	—	—	—	—	—	—	—	—	(53,800)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	—	—	—	30,312	—	—	—	—	30,312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變現	—	—	—	—	—	—	(300)	—	—	(30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00,888	100,888
股息 (附註10)	—	—	—	—	—	—	—	(37,456)	(37,456)	—
轉撥至儲備	—	—	—	—	—	3,849	—	—	(3,849)	—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89	—	189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89,558	—	38,510	—	30,312	4,330	817	109	178,232	341,868
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3,672	—	—	—	—	—	—	—	—	3,672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	—	—	262	—	—	—	—	—	262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	—	—	—	191	—	—	—	—	19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25,146	125,146
股息 (附註10)	—	—	—	—	—	—	—	(65,391)	(65,391)	—
轉撥至儲備	—	—	—	—	—	4,653	—	—	(4,653)	—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354	—	354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93,230	—	38,510	262	30,503	8,983	817	463	233,334	406,102
本公司										
公開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162,000	—	—	—	—	—	—	—	—	162,000
發行股份支出	(18,642)	—	—	—	—	—	—	—	—	(18,642)
股份溢價賬擴充資本以 繳足 538,000,000 股股份	(53,800)	—	—	—	—	—	—	—	—	(53,800)
本集團重組所產生之 實繳盈餘	—	244,461	—	—	—	—	—	—	—	244,46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143	1,143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89,558	244,461	—	—	—	—	—	—	1,143	335,162
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3,672	—	—	—	—	—	—	—	—	3,672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65,310	65,310
股息 (附註10)	—	—	—	—	—	—	—	(65,391)	(65,391)	—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93,230	244,461	—	—	—	—	—	—	1,062	338,753

23. 儲備(續)

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於附註1所述集團重組時就該收購發行本公司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實繳盈餘指附屬公司於被本公司收購當日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於集團重組時就該收購發行本公司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之規定，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得自實繳盈餘宣佈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公司在作出上述支付後無法或可能無法在到期時支付其債項；或
- (b)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根據中國外資投資企業有關法例及規例之規定，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置三項不可供分派之法定儲備，即法定盈餘儲備基金、企業拓展基金及員工福利及獎勵花紅基金。該等儲備之分配乃自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賬目所顯示除稅後溢利淨額中撥備，而數額及分配基準每年由其董事會釐定。

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中國附屬公司前年度虧損(如有)及可以資本化發行之方式轉換為資本。

企業拓展基金可以資本化發行之方式用於擴大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基礎。

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賬目中轉撥至員工福利及獎勵花紅基金之數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調整為經營支出，因董事認為該基金將會用以支付獎勵花紅及其他福利予中國附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實繳盈餘及保留溢利共245,523,000港元(一九九八年：245,604,000港元)。

24. 遲延稅項

	本集團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承前結餘	260	221
外匯調整	—	(1)
本年度支銷 (附註8)	—	40
	—————	—————
餘額結轉	260	260
	—————	—————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遲延稅項負債之主要組成項目全部與可歸因於財務報表中免稅額超逾折舊之時差之稅項影響。

概無就因重估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所產生之重估盈餘撥備遲延稅項，因預期潛在之遲延稅項負債於可見將來不會實現。

概無就因重估租賃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重估盈餘撥備遲延稅項，因出售此等資產毋須繳稅。因此，重估並無構成為稅項目的之時差。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或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未撥備遲延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除稅前之經常業務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之對賬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之經常業務溢利	132,534	104,678
利息收入	(11,284)	(3,842)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支出	1,556	4,6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552	6
知識產權之撇銷	109	—
清盤一間非上市附屬公司之虧損	—	902
為收購若干物業權益之訂金撥備	—	2,482
租金收入	(372)	(3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15,252	10,392
知識產權之攤銷	5,995	5,995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虧損	649	2,288
營運前支出之攤銷	409	408
存貨(增加)減少	(1,947)	14,952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增加	(90,256)	(54,329)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增加	63,335	104,81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24,532	193,045

26. 一間附屬公司之清盤

轉至集團公司之淨資產：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9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	(39)
欠董事款項	—	(1,807)
少數股東權益	—	(5,759)
 淨資產	 —	 1,377
附屬公司清盤時變現所產生之換算儲備	—	(300)
附屬公司清盤時之虧損	—	(902)
 支付方式：	 —	 175
轉至集團公司之淨資產	—	7,136
清盤時償還予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現金款項	—	(6,961)
 有關清盤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流出分析：	 —	 175
清盤時償還予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現金款項	—	(6,961)

在一九九八年度清盤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淨現金流量並無重大貢獻。

2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年度內，賬面淨值為12,138,000港元(一九九八年：零)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轉至投資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本年度內融資變動之分析

	銀行貸款				
	股本及 溢價賬	(銀行透支 除外)	欠一間關連 公司款項	欠一間關連 公司款項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	10	4,643	23,990	2,764	5,759
集團重組前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8,699	—	—	—	—
集團重組時撤銷	(38,709)	—	—	—	—
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	180,000	—	—	—	—
發行股份費用	(18,642)	—	—	—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200	—	—	—	—
銀行貸款	—	41,700	—	—	—
本年度還款	—	(10,290)	(24,001)	(2,764)	—
一間附屬公司之清盤 (附註26)	—	—	—	—	(5,759)
匯兌調整	—	1	11	—	—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558	36,054	—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305	—	—	—	—
銀行貸款	—	25,500	—	—	—
本年度還款	—	(36,817)	—	—	—
發行一間附屬公司股份予少數股東	—	—	—	—	77
少數股東佔本年度業績	—	—	—	—	(1)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863	24,737	—	—	76

29. 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租用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年度應付金額如下：

	本集團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到期之經營租約：		
一年內	1,067	659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04	—
五年以上	1,916	1,911
	<hr/>	<hr/>
	3,287	2,570

五年以上到期之經營租約乃指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黃英源先生、曾溢江先生、陳信興先生及陳若望先生所訂立之租約。

於結算日，本公司概無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任何未償還承擔。

30.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未在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5,761	629
	<hr/>	<hr/>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	2,300
	<hr/>	<hr/>

於結算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1. 資產抵押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共37,800,000港元(一九九八年：4,70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物業已按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被動用之銀行信貸達24,737,000港元(一九九八年：2,88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或然負債

	本集團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有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	2,993	5,491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授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銀行融資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約108,500,000港元(一九九八年：無)。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及其香港之附屬公司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

列入收益表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須按該計劃規則所指定之比率給予該基金之供款。倘僱員於符合資格收回全數供款前退出該計劃，則沒收之供款可於本集團應付供款中扣除。

於結算日，概無因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產生，並可用作減少日後供款之重大遭沒收供款。

34. 關連及相關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曾與董事及相關人士（部份人士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亦稱為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及有結餘。年內之重大交易及於結算日與彼等之結餘如下：

(a) 關連及相關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名稱	之董事	交易性質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山光華	(附註i)	本集團銷售塑膠物料 (附註ii)	8,210	5,075	
		本集團購買嬰兒車車輪 (附註ii)	38,824	18,426	
		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 之貿易款項	1,411	—	
		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 之貿易款項	—	1,065	
育晉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黃英源	本集團已付租金支出 (附註iii)	879	779	
	黃陳麗琨	本集團購買布料、海綿及 塑膠零件 (附註ii)	307	279	
		本集團已付服務費用 (附註ii)	—	1,455	
Competent Mind Limited	黃英源	本集團已付之顧問費 (附註iv)	900	—	
	曾溢江				
	陳信興				
	梁文輝				
Discovery International Co., Ltd.	黃陳麗琨	本集團購入知識產權 (附註v)	—	89,119	
		本集團購入固定資產 (附註v)	—	975	
		本集團已付利息支出 (附註vi)	—	2,249	
陳金源	(附註vii)	本集團已付租金支出 (附註iii)	163	122	
Lo Chih Chung	(附註viii)	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其他應收款項	77	—	

34. 關連及相關人士之交易(續)

(b) 與董事之交易：

名稱	交易性質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黃英源	本集團已付租金支出 (附註iii)	377		377	
	本集團購入物業權益 (附註ix)	—		187	
曾溢江	本集團已付租金支出 (附註iii)	227		226	
	本集團購入物業權益 (附註ix)	—		187	
陳信興	本集團已付租金支出 (附註iii)	377		377	
	本集團購入物業權益 (附註ix)	—		187	
黃陳麗堯	本集團已付租金支出 (附註iii)	31		39	
陳若望	本集團已付租金支出 (附註iii)	227		226	

(c)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部份銀行融資由本公司若干董事所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該等個人擔保已於本年度解除。

附註：

- i. 本公司若干董事黃英源先生、曾溢江先生及陳信興先生亦為中山光華之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彼等已辭任中山光華之董事。
- ii. 該等交易乃按市場價值進行，或倘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則按雙方釐定及協議之條款進行。
- iii. 該等租金乃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收取，而當時之租金乃相等於或相約於該等租賃協議訂立時獨立專業估值師核實或由董事估計之市場租金。
- iv. 該等交易乃根據雙方訂立之服務協議進行。
- v. 該等交易乃根據於一九九八年一月所訂立之買賣協議進行。
- vi. 就上文第v項所述交易，欠本公司貸款之未償還餘額按年息7厘收取利息。
- vii. 陳金源與陳信興乃兄弟。
- viii. Lo Chih Chung 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20%權益。其所欠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應要求時償還。
- ix. 該交易乃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四月所訂立之買賣協議進行。

35.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區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之面值比例 (附註i)	主要業務 (附註ii)
Acoustic Pow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小天使嬰童用品 (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	667,989美元 註冊資本	100%	製造及經銷 嬰兒車
啟麟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	嬰兒保健 產品貿易
Lerado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港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及在 台灣經銷 嬰兒車
Lerado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702港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隆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5,000港元 普通股	100%	在香港及台灣 經銷嬰兒車
Lera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港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Lerado Oversea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港元 普通股	100%	在台灣提供採購 及業務推廣 服務
Link Treasu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美元 普通股	100%	在台灣提供研究 及開發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區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註冊資本 之面值比例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附註ii)
Peaceful Cov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上海隆成日用 制品有限公司	中國	2,469,172美元 註冊資本	100%	製造及經銷 嬰兒車	
Smart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Steady Track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普通股	80%	投資控股	
中山隆順日用 制品有限公司	中國	6,379,499美元 註冊資本	100%	製造及經銷 嬰兒車	
中山市隆成日用 制品有限公司	中國	2,7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00%	製造及經銷 嬰兒車	

附註：

i. 本公司直接持有 Lerado Group Limited 之權益，以上所列之全部其他權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ii. 除上文主要業務項下另有所指，主要業務乃在註冊成立／經營地區經營。

在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借貸資本。